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